

附件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中国教师报》读报用报征文比赛的通知

皖教秘〔2013〕358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弘扬广大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艰苦创业的高尚精神，提高广大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中国教师报》的指导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中国教师报》读报用报征文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读报用报范围

本次读报用报范围为《中国教师报》。

二、征文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和师范院校在读学生均可参加。

三、征文内容和体裁

1. 我与《中国教师报》共成长；
2. 就刊物中某篇文章写读后感或心得体会；
3. 谈刊物或其中某篇文章对自己的教育、启发和影响；
4. 对刊物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记叙订报、发报、读报用报中的人和事；
6. 与《中国教师报》有关的其他内容。

体裁以记叙文、议论文为主，题目自拟，以1000—1500字为宜。

四、征文的组织领导与评奖

1. 本次征文比赛由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和中国教师报联合主办，中国教师报安徽项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对征文进行组织评选等承办工作。

2. 根据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选送的征文数量设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20%。给获奖教师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部分优秀作品推荐到《中国教师报》发表。

五、参评文章数量、时间及其他要求

1.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办公室负责组织参赛文章进行初评，择优送省参评。各县(区)、各高等学校送省参评文章数量限额为50篇。

2.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办公室请在12月1日前将参评文章寄到中国教师报安徽项目管理中心，联系人：余晓彬，电话(传真)：0551-62833672。

3. 参评文章统一用A4纸仿宋小三号字体单面打印，文章左上角注明市、县(区)学校、姓名、联系方式或院系、年级、班级、姓名、联系方式。

4. 本次征文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安徽省教育厅

2013年9月25日